

征集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3324-DH2632H1211

项目名称：罗湖区松园西街 52 号物业修缮工程配
套信息化建设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 中国深圳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设计供应商：无

本项目造价咨询供应商：无

本项目监理供应商：无

本项目检测供应商：无

五、《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征集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征集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第十一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三册 附件

一、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四、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键信息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项目	罗湖区松园西街 52 号物业修缮工程配套信息化建设
2	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
3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 488,500.00 元
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6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日历日）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盖章扫描件）。
8	履约担保金额	无
9	公开征集失败的处理	1.项目公开征集（询价）过程中若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等）情况的，公开征集（询价）失败，重新组织采购；重新公开征集（询价）有效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开展： 1.1 有效供应商为两家的，项目现场转为邀请竞标，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1.2 有效供应商为一家的，项目现场转为直接采购，评审委员会与唯一供应商进行总计不少于三轮谈判、报价（含首轮报价）； 1.3 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公开征集（询价）失败，重新组织公开征集（询价）。 2.公开征集（询价）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征集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作出补充说明，与原征集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补充说明文件为准。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深财购[2018]27 号文及相关规定收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00 元时，按人民币 5,000.00 元收取。

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审查表	
1	不具备征集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

	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技术保障措施	15	（一）评分内容： 为确保项目交付时的安装及调试质量及时效等满足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需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人员： 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拟安排的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 1.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获准资质：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员（CISP-CISO））的得 4 分； 2.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的得 3.5 分。 以上 1-2 项得分累计，最高得 7.5 分。 二、配备网络及信息安全负责人 1 名，拟安排的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 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人社部与工信部联合颁发的网络通信或信息通信安全管理（或工程师）证书的得 3.5 分； 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在人社部门备案的具有职称评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专业：电子技术类）证书的得 4 分； 以上 1-2 项得分累计，最高得 7.5 分。 以上一、二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5 分，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 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①如涉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还需查询截图，投标人应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查询渠道（网址：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l/zyzghzyjndjrdcx/）所对应证书的平台或系统或省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官网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若部分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证书数据不能在上述系统中查询，则须提供相应证书颁发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经评审委员会判定认可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证书。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查询渠道变更，以最新有效的官方公告渠道为准。 ②其他证书还需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网站（如人事考试网、政务官网，人社相关部门查询网站或工信相关部门查询官网等）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21 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均不得分。） 3. 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2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32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五、具体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

			全部满足的得满分，带▲的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8 分，最多扣 24 分；其它的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05 分，最多扣 8 分。 （二）评分依据： 1.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对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技术响应与偏离情况填写不一致的，评委会可按负偏离处理。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3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8	（一）评分内容： 一、因本项目系统多，安装调试过程复杂，难度高，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施工安全保障团队，拟安排的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该负责人具有： 1.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总负责人 1 名，拟安排的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 ①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的得 2 分； ②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证书的得 2 分。 以上①-②项得分累计，最高得 4 分。 2. 其他团队成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在人社部门备案的具有职称评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专业为电子类或电气类或信息或通信类）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 其他团队成员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综合布线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以上 1、2、3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8 分，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

				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 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①如涉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还需查询截图，投标人应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查询渠道（网址：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l/zyzghzyjndjrdcx/）所对应证书的平台或系统或省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官网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若部分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证书数据不能在上述系统中查询，则须提供相应证书颁发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经评审委员会判定认可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证书。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查询渠道变更，以最新有效的官方公告渠道为准。 ②其他证书还需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网站（如人事考试网、政务官网，人社相关部门查询网站或工信相关部门查询官网等）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21 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均不得分。） 3. 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3	商务部分			1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付款方式及验收方式不参与本项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同类业绩	4	（一）评分内容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信息化类项目业绩（要求业绩内容需包含：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签订时间、盖章页等）以及项目已完成的履约/验收评价证明材料【项目履约/验收评价方须与合同甲方（采购方）一致，且履约/验收评价证明材料需加盖合同甲方（采购方）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若合同甲方（采购方）有名称变更的，投标人还需提供说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注：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只计一次分。
	3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3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的认证情况：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以下内容之一：①监控系统相关；②安全防范系统相关；③综合布线相关）的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以下之一的：①监控系统相关；②安全防范系统相关；③综合布线相关）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 以上 2 项得分累计，最高得 3 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包括但不限于证书编号、证书状态为“有效”、证书到期日期、组织名称、发证机构名称）并体现网站信息（即网站网址或查询平台名称）。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1. 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提供其总公司的证书也可按照评分规则计分； 2. 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认证证书所需的时间的，需提供承诺函和对应证书的认证标准关于时间的截图（承诺函的内容自拟，至少应包含在中标后按照对应认证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即可得对应认证证书的

				分值，否则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二）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

1.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累加分为100分。

2.各投标人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罗湖区松园西街 52 号物业修缮工程配套信息化建设进行公开征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罗湖区松园西街 52 号物业修缮工程配套信息化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324-DH2632H1211
- 2.项目名称：罗湖区松园西街 52 号物业修缮工程配套信息化建设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488,500.00 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488,500.00 元
- 5.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征集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与本项目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格式与“供应商情况介绍-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对应);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sy.scops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截图,作为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补充证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注:按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操作要求,供应商需先行办理注册手续,注册网址为:<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register>。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3.方式:现场投标报名或网上投标报名(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现场投标报名,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洽购文件登记表》;4)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2) 网上投标报名:发送报名资料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征集文件,邮箱地址:dh@szdhit.com。报名邮件需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洽购文件登记表》;4)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5)购买标书费用银行转账凭证。报名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资料完整的投标人联系。

(3) 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szdhit.com) 下载中心免费下载《洽购文件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标书发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小姐, 0755-86959378 转 8001

4. 售价: 500.00 元 (售后不退)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4100 1800 0400 2656 1

付款时请备注公司名称+付款原因 (购买征集文件或中标服务费付款)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示网站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szggzy.com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zlh.gov.cn/>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szdhit.com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邮寄方式, 按照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 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邮寄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收件人: 张小姐, 联系电话: 0755-86959378 转 8001。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2088 号

联系方式: 马警官 0755-84460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联系电话：0755-86959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段小姐

电 话：0755-86959378 或 86959778 转 8003/8015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的条款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金额（元）
1	罗湖区松园西街 52 号物业修缮工程配套信息化建设	488,500.00

三、项目概况

罗湖区松园西街 52 号物业修缮工程配套信息化以满足日常办公需求为根本出发点，本着一体化、标准化建设的理念，结合物业修缮和日常办公实际需求，进行本次项目建设。

本方案按实际需求出发，通过严谨的设计，结合现今行业发展水平，利用先进而成熟的技术，完善物业信息化配套建设，实现办公人员高效、安全的要求。

四、分项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视频监控系统				
1	半球摄像机	58	台	拒绝进口
2	枪型摄像机	6	台	拒绝进口
3	枪机支架	6	个	拒绝进口
4	硬盘	36	块	拒绝进口
5	网络硬盘录像机	3	台	拒绝进口
6	网络线缆	3030	米	拒绝进口
7	PVC 线管	1125	米	拒绝进口
二、门禁系统				
1	人脸门禁机	10	台	拒绝进口
2	指纹门禁机	1	台	拒绝进口

3	配套电源	11	台	拒绝进口
4	磁力锁	9	把	拒绝进口
5	双门磁力锁	2	把	拒绝进口
6	支架	2	个	拒绝进口
7	开门按钮	11	个	拒绝进口
8	86 底盒	11	个	拒绝进口
9	网络线缆	740	米	拒绝进口
10	控制线缆	110	米	拒绝进口
11	电源线	400	米	拒绝进口
12	PVC 线槽	400	米	拒绝进口
三、入侵报警系统				
1	报警主机	1	台	拒绝进口
2	蓄电池	1	只	拒绝进口
3	控制键盘	1	台	拒绝进口
4	遥控器	1	个	拒绝进口
5	报警按钮	1	个	拒绝进口
6	双鉴探测器	4	个	拒绝进口
7	声光报警器	1	个	拒绝进口
8	控制线缆	100	米	拒绝进口
9	电源线	40	米	拒绝进口
10	PVC 线管	70	米	拒绝进口
四、视频会议音响系统				
1	会议一体机	1	台	拒绝进口
2	智慧投屏器	1	个	拒绝进口
3	落地支架	1	个	拒绝进口
4	高品质铝合金音柱	2	台	拒绝进口
5	专业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1	台	拒绝进口
6	主控台	1	台	拒绝进口
7	数字效果器	1	台	拒绝进口
8	会议话筒	1	台	拒绝进口

9	专业数字会议系统	1	台	拒绝进口
10	主麦	1	台	拒绝进口
11	代表麦	3	台	拒绝进口
12	电源管理器	1	台	拒绝进口
13	机柜	1	套	拒绝进口
14	音箱线	60	米	拒绝进口
15	电源线	50	米	拒绝进口
16	PVC 线管	60	米	拒绝进口
五、综合布线				
1	数据传输设备 1	3	台	拒绝进口
2	数据传输设备 2	3	台	拒绝进口
3	光纤收发器	2	对	拒绝进口
4	网络配线架	3	套	拒绝进口
5	理线架	3	个	拒绝进口
6	设备机柜	1	台	拒绝进口
7	单口信息面板	64	个	拒绝进口
8	86 底盒	64	个	拒绝进口
9	网线	2600	米	拒绝进口
10	水平弱电桥架	100	米	拒绝进口
11	垂直弱电桥架	5	米	拒绝进口
12	PVC 线管	400	米	拒绝进口
13	墙面开槽及修复	190	米	拒绝进口

注：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报警主机**。

五、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

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涉及区间的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例：区间要求为 0-20ML,只要响应的不是“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 0-15ML 、0-21ML 、1-12ML 、 9-20ML 、6-21ML 、9ML 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一、视频监控系统		
1	半球摄像机	1、≥200 万像素 CMOS 网络摄像机；
		2、宽动态：需支持数字宽动态；
		3、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4、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
		5、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6、供电方式：DC：12V±25%；需支持 PoE 供电。
2	枪型摄像机	1、≥2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2、宽动态：需支持数字宽动态；
		3、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4、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
		5、补光灯类型：需支持红外灯；
		6、补光距离：最远≥30m；
		7、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8、供电方式：DC：12 V ± 25%；需支持 PoE 供电；
		9、防护：≥IP67。
3	枪机支架	壁装支架
4	硬盘	≥8T
5	网络硬盘录像机	▲1、具有≥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具有≥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16 块 SATA 接口硬盘；需支持本地和远程进行 IPv6 配置，IPv6 支持设置多种模式：路由公告、自动获取、手动配置；支持以 IPV6 方式登录、取流、配置、检索等功能；接入警戒摄像机，需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依据：GB20815-2006《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原件备查。）

		2、需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geq 320\text{Mbps}$ ，最大存储带宽 $\geq 320\text{Mbps}$ ，最大转发带宽 $\geq 160\text{Mbps}$ ；
		3、需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
6	网络线缆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7	PVC 线管	25mm
二、门禁系统		
1	人脸门禁机	1、需支持 LAN、WIFI 双网络，需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 ▲2、RS-485 串口≥ 1 个；输入、输出韦根接口≥ 1 个（平台可配置）；USB 接口≥ 3 个，包括 type C 接口、micro USB 接口和普通 USB 连接口（需扩展线）；内置扬声器≥ 1 个；门锁 I/O 输出≥ 1 个；门磁 I/O 输入≥ 1 个；开门按钮 I/O 输入≥ 1 个；报警 I/O 输出≥ 1 个；报警事件 I/O 输入≥ 2 个；机械防拆开关≥ 1 个；3.5mm 音频输出接口≥ 1 个；需支持 micro SD 卡槽扩展；需支持 MIC 音频输入采集；设备掌纹掌静脉比对时间应$\leq 200\text{ms}$，掌纹掌静脉识别准确率应$\geq 99.95\%$，识别距离在 5cm~12cm 范围内；设备应支持对显示页面进行编辑的功能：应能提供至少 5 种页面类型进行选择，每种页面均能插入文字和图片；应能调整插入文字的位置和大小，具有修改文字大小、字体颜色、背景填充、对齐格式等操作；应能调整插入图片的位置和大小，具有背景填充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依据：GB/T 37078-2018《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原件备查。） 3、屏幕应≥ 7 英寸触摸屏；玻璃屏占比$\geq 90\%$。屏幕流明度$\geq 600\text{cd/m}^2$；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600*1024。
2	指纹门禁机	▲1、主机具备不少于以下接口类型及相应数量：TCP/IP 接口（支持 10M/100Mbps，网速自适应）≥ 1 个；WIFI 接口≥ 1 个；RS485 通讯接口≥ 1 个；Wiegand 通讯接口≥ 1 个；USB2.0 接口≥ 1 个；SD 卡接口≥ 1 个；报警输入接口≥ 2 个；门磁输入接口≥ 1 个；开门按钮接口≥ 1 个；电锁输出接口≥ 1 个；报警（门铃）输出接口≥ 1 个；主机应具有不小于 2.8 寸图文型液晶显示屏用于显示时间、日期、星期，及刷卡时显示卡号、用户名；按键采用蓝光显示触摸式按键；需支持语音提示功能；主机需具有电容式指纹模块功能：指纹辨识模式支持 1:1 模式和 1:N 模式，支持≥ 5000 枚指纹，指纹识别速度$\leq 1\text{s}$，误认率（FAR）$\leq 0.001\%$，拒认率（FRR）$\leq 0.0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依据：GA/T 394-2002《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原件备查。） 2、主机支持最多≥ 10 万张卡片管理；支持最多≥ 30 万条事件存储。

3	配套电源	1、输入电压：100-240VAC；
		2、输出电压：12VDC；
		3、输出电流：≥4.17A；
		4、输出功率：≥50W。
4	磁力锁	1、最大直线拉力：≥280kg(550Lbs)；
		2、断电开锁，支持锁状态信号输出。
5	双门磁力锁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2；
		2、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4、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6	支架	定制
7	开门按钮	1、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2、输出：常开。
8	86 底盒	国标
9	网络线缆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0	控制线缆	RVV4*0.5
11	电源线	RVV2*1.0
12	PVC 线槽	25mm
三、入侵报警系统		
1	报警主机	1、≥8 个板载有线防区，可扩展至 256 个；
		2、≥4 个板载触发器输出，可扩展至 256 个；
		3、需支持≥8 个无线 485 模块（DS-PM-RSWR），每个模块可以连接≥8 个无线探测器；
		4、需支持定时布撤防（日常计划、优先计划）；
		5、需支持≥32 个 LCD 键盘包括≥1 个全局键盘和≥31 个子系统键盘；
		6、需支持外置蓄电池，蓄电池电压实时监测，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
2	蓄电池	充电后备电池（12V7AH，报警主机专用）
3	控制键盘	1、（可通过遥控器和刷卡布撤防） 连接到报警主机；
		2、需支持对报警系统防区报警状态进行实时指示，包括指示灯变化，提示音变化，文字内容变化等；
		3、需支持对报警系统进行布防、撤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紧急求助等操作；
		4、需支持密码、遥控器、刷卡方式对报警系统进行操作指令交互。
4	遥控器	需支持外出布防、在家布防、撤防、消警、紧急求助 5 个功能按键
5	报警按钮	紧急按钮面板式（适合 86 底盒）钥匙复位
6	双鉴探测器	探测距离：≥12 米；探测角度：≥90°
7	声光报警器	报警音量：≥105dB at 30cm；

		防护等级：≥IP54，室外防水；
8	控制线缆	RVV4*0.5
9	电源线	RVV2*1.0
10	PVC 线管	25mm
四、视频会议音响系统		
1	会议一体机	1、一体化设计，集成双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硬件编解码器、触摸显示屏等部件；
		2、整机采用国产自主嵌入式操作系统；
		3、整机显示尺寸≥75 英寸，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
		4、内置摄像机，分辨率≥4k，变焦≥5 倍，一体式镜头隐私保护盖；
		5、内置阵列麦克风≥24 个，拾音距离≥15 米，支持自动回声消除、自动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唇音同步等；
		6、内置扬声器≥4 个，总功率≥40W；
		7、内置电子白板，书写延时≤16ms；
		8、需支持多种投屏方式，包括不限于投屏器投屏、NFC 投屏、P2P 投屏、多分屏投屏、APP 投屏等；
		9、支持发言人智能跟踪。
		10、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
		11、支持 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4CIF 等视频编解码格式。
2	智慧投屏器	1、需适配 Andriod、HarmonyOs、iOS、Windows、macOS 操作系统；支持 PC, 手机, 平板终端；
		2、投屏后支持在触摸屏上直接操作共享内容；
		3、2.4G/5G 双频 WiFi。
3	落地支架	落地移动支架，带四个可移动轮子
4	高品质铝合金音柱	1、输入：70/100V；
		2、额定功率：40W/80W；
		3、频率响应：100HZ~15KHZ；
		4、灵敏度：90+/-3dB。
5	专业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1、频率响应范围为：20-20K Hz；
		2、总谐波失真为：≤0.05%；
		3、瞬间响应为：100V/S；
		4、信噪比≤95 dB；
		5、立体声输出功率：8Ω 700W；
		6、阻尼系数：≥200@8Ω；
		7、电源电压：AC220V 50-60Hz。

6	主控台	1、≥16 通道调音台：最多≥10 个话筒 / ≥16 个线路输入（≥8 个单声道 + ≥4 个立体声） / ≥4 编组母线 + ≥1 立体声母线 / ≥4 AUX（包括 FX）“D-PRE”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2、单旋钮压缩器；
		3、高级效果器：SPX，含 24 组预置效果器(仅 MG16XU)；
		4、24-bit/192kHz 2 进/2 出 USB 音频功能；
		5、含 Cubase AI DAW 下载版软件。
7	数字效果器	1、前置左、前置右、中、环绕左、环绕右、超重低音 6 路输出；
		2、≥30 种顶级 DSP 效果，适合各种演唱环境；
		3、麦克风≥4 段均衡，人声激励模式；
		4、音乐≥3 段均衡，音乐延时 0-21ms；
		5、立体声 3.5 " 录音接口，USB 接口；
		6、≥2×≥20LCD 背光显示。
8	会议话筒	1、接收灵敏度：-105DBM；
		2、音频输出电压：1V；
		3、音频响应：50HZ—15KHZ；
		4、频率稳定度：±0.001%；
		5、信噪比：S/N：≥100DB；
		6、失真度 THD：≤0.01%；
		7、话筒参数：邻频干扰抑制：≥60DB；
		8、咪芯指向性：心形指向；
		9、拾音灵敏度：≥0DBM（1V）；
		10、发射功率：≥+10DBM(10MW)；
		11、麦克风功耗：120MA。
9	专业数字会议系统	1、音频信道：通信方式:UHF 无线方式（双向）；
		2、频率范围：（610MHz --- 670MHz）可供选择；
		3、解调方式：Digitaltransfer；
		4、接收灵敏度：-100dBm；
		5、控制信道:通信方式：UHF 无线双向；
		6、频率范围：410MHz-470MHz；
		7、调制方式：FSK；
		8、接收灵敏度：-100dBm；
		9、辐射功率：≤+6dBm；
		10、频率偏差：≤0.002。
10	主麦	1、邻频干扰抑制：≥60dB；
		2、咪芯指向性：心形指向；
		3、灵敏度：-47Db；

		4、发射功率： $\geq +10\text{dBm}(10\text{MW})$ ；
		5、功耗：220mAh；
		6、UHF 频率范围：UHF600MHz-690MHz，433MHz；
		7、频率响应：100HZ~10KHZ；
		8、信噪比：65Db。
11	代表麦	1、邻频干扰抑制： $\geq 60\text{dB}$ ；
		2、咪芯指向性：心形指向；
		3、灵敏度： -47Db ；
		4、发射功率： $\geq +10\text{dBm}(10\text{MW})$ ；
		5、功耗：220mAh；
		6、UHF 频率范围：UHF600MHz-690MHz，433MHz；
		7、频率响应：100HZ~10KHZ；
		8、信噪比：65Db。
12	电源管理器	1、额定输出电压：交流 220V, 50Hz；
		2、额定输出电流：30A；
		3、可控制电源：8+1 路,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9 秒；
		4、供电电源：VAC 50 / 60Hz 25A, 每路输出带指示灯, 开关控制电源,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20A。
13	机柜	1、高度 1000mm，宽度：600mm，深度：600mm；
		2、带锁钢化玻璃前门 1 个；
		3、带锁散热后门 1 个；
		4、带锁侧门 1 对；
		5、配输出万能电源插座 1 个；
		6、300mm*300mm 配散热风扇 2 把。
14	音箱线	金银线 150 芯
15	电源线	RVV3*1.5
16	PVC 线管	25mm
五、综合布线		
1	数据传输设备 1	≥ 24 口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 POE 供电
2	数据传输设备 2	≥ 24 口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4 口千兆光口
3	光纤收发器	单模、千兆、 $\geq 20\text{KM}$
4	网络配线架	≥ 24 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19 英寸机架式
5	理线架	≥ 24 口 12 档，19 英寸机架式
6	设备机柜	42U，600*800*2055mm
7	单口信息面板	86 面板，含模块（网络）
8	86 底盒	国标
9	网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0	水平弱电桥架	200mm*100mm*1.2mm
11	垂直弱电桥架	300mm*100mm*1.2mm
12	PVC 线管	DN25
13	墙面开槽及修复	定制

五、商务要求

说明：本项所有招标商务需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中标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响应时间：6 小时响应；修复时间：48 小时内；冗余服务：在 48 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2	★免费保修期	项目整体免费保修期 2 年，保修期自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价格要求	免费保修期满后，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和零件。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必备条款	★1.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以采购单位和监理单位开具的完工证明为准，项目进度必须满足采购单位对项目的总体计划和进度要求。 1.2 中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对本项目的各项系统开发建设、场外施工等项目安装及调试工作。 1.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采购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1.4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规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首款，即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期，货到指定地点且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尾款，即

		合同金额的 50%。 注：以上为预计付款方式，合同订立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支付方式，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1.5 验收条件： （1）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项目验收报告： A.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 软件开发部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平台系统、软件能运行稳定；
2	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平台系统、软件、终端设备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提供线上线下培训，每个单位培训次数不限。对于所有培训，中标供应商需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
3	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六、政策导向

（一）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征集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二）关于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主体、价格扣除比例等事项的说明

（1）适用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

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提供的格式）。

（三）关于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事项说明

本国产品政策实施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与价格评审优惠。需要说明的是，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计算。例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1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100-100\times 20\%-100\times 10\%=70$ 元。具体情形如下：

（1）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所投货物同时满足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规定，应享受该政策 20% 价格扣除优惠；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和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规定的，应同时对该供应商投标总报价给予多项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上述支持政策不改变最终中标（成交）价格，政府采购合同仍按照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签订。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开标文件

罗湖区松园西街 52 号物业修缮工程配套信息化
建设
(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姓名）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备注：

- 1、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3、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 4、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5、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附件 2、投标文件

罗湖区松园西街 52 号物业修缮工程配套
信息化建设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评标指引表
- 二、投标函
-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四、诚信承诺函
-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报价清单表
- 十、供应商情况介绍
- 十一、技术保障措施
- 十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十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 十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五、同类业绩
- 十六、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十七、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
- 十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九、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二十、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2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4				
5				
6				
7				
8				
三、综合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评标信息”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征集公告（项目编号为_____），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唱标信封 1 份及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盖章扫描件）。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承担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和质疑投诉的权利。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关键信息-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征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0.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11.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12.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 13.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6.我单位保证，参与本项目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下列行为：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二）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存在处于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十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在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征集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知悉人（公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姓名）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备注：

- 1、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3、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 4、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5、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设备）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深财购[2018]27 号文及相关规定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00 元时，按人民币 5,000.00 元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九、报价清单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序 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及型 号	制造 商名 称	原 产 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财政预算限 额（元）
1										488,500.00
2										
3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3.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所有价格应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二) 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_____

品牌为：_____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

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十、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 供 复 印 件
	1.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注册资金（万元）：		
	3.经营场所：		
	4.有效期：		
二	其他资格（质）证书	（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 供 复 印 件
	1.证书名称		
	2.批准单位		
	3.等级		
	4.批准时间及编号		
	5.有效期		
三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必填项**）： 填表日期（**必填项**）： 年 月 日

采购人 （必填项）		项目名称 （必填项）	
投标（响应）供应商 （必填项）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 会保险

					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主要经营负责人（必填 项）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必 填项）				
3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 安排，可不填写）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 未安排，可不填写）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必填 项）				

说明：

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必填项）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如无，可不填 写）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注明“必填项”的必须填写；未注明“必填项”的，如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未安排（或无）。

（3）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开标前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2 投标授权代表人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

1.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保持一致，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3.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4.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4）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4.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保持一致。

4.2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

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5) 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十一、技术保障措施

十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十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备注：

- 1.“招标商务要求”一栏必须填写征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商务要求”的内容分别对应的内容进行填写。
- 2.“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 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十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					

备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征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照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 5、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十五、同类业绩

十六、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十七、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

（如符合则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征集公告处查看）；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相对应的名称；

在“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对应的行业类别；

在“企业名称”中填写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并如实填写该企业需要填报的其他情况；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三个选项中填写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一个。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可以不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应如实在“具体比例”栏填写提供所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20%价格评审优惠**。

5、争议处理：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①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3)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6、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提供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具体比例） **6**。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满足本目标★的条款要求。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

二十、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
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重要提示

（一）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上述第（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罗湖区松园西街 52 号物业修缮工程配套信息化建设

合同编号：

甲 方：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乙 方：XXXXXX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乙方（全称）： XXXX

乙方地址： XXXX

乙方联系方式： XXXX

根据警务工作需要，甲方需购 XXXXXXXXXX，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参照相关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 罗湖区松园西街 52 号物业修缮工程配套信息化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 XXXXXX

采购计划编号： /

（三）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视频监控系统				
1	半球摄像机	58	台	拒绝进口
2	枪型摄像机	6	台	拒绝进口
3	枪机支架	6	个	拒绝进口
4	硬盘	36	块	拒绝进口
5	网络硬盘录像机	3	台	拒绝进口
6	网络线缆	3030	米	拒绝进口
7	PVC 线管	1125	米	拒绝进口
二、门禁系统				
1	人脸门禁机	10	台	拒绝进口
2	指纹门禁机	1	台	拒绝进口
3	配套电源	11	台	拒绝进口
4	磁力锁	9	把	拒绝进口
5	双门磁力锁	2	把	拒绝进口
6	支架	2	个	拒绝进口
7	开门按钮	11	个	拒绝进口

8	86 底盒	11	个	拒绝进口
9	网络线缆	740	米	拒绝进口
10	控制线缆	110	米	拒绝进口
11	电源线	400	米	拒绝进口
12	PVC 线槽	400	米	拒绝进口
三、入侵报警系统				
1	报警主机	1	台	拒绝进口
2	蓄电池	1	只	拒绝进口
3	控制键盘	1	台	拒绝进口
4	遥控器	1	个	拒绝进口
5	报警按钮	1	个	拒绝进口
6	双鉴探测器	4	个	拒绝进口
7	声光报警器	1	个	拒绝进口
8	控制线缆	100	米	拒绝进口
9	电源线	40	米	拒绝进口
10	PVC 线管	70	米	拒绝进口
四、视频会议音响系统				
1	会议一体机	1	台	拒绝进口
2	智慧投屏器	1	个	拒绝进口
3	落地支架	1	个	拒绝进口
4	高品质铝合金音柱	2	台	拒绝进口
5	专业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1	台	拒绝进口
6	主控台	1	台	拒绝进口
7	数字效果器	1	台	拒绝进口
8	会议话筒	1	台	拒绝进口
9	专业数字会议系统	1	台	拒绝进口
10	主麦	1	台	拒绝进口
11	代表麦	3	台	拒绝进口
12	电源管理器	1	台	拒绝进口

13	机柜	1	套	拒绝进口
14	音箱线	60	米	拒绝进口
15	电源线	50	米	拒绝进口
16	PVC 线管	60	米	拒绝进口
五、综合布线				
1	数据传输设备 1	3	台	拒绝进口
2	数据传输设备 2	3	台	拒绝进口
3	光纤收发器	2	对	拒绝进口
4	网络配线架	3	套	拒绝进口
5	理线架	3	个	拒绝进口
6	设备机柜	1	台	拒绝进口
7	单口信息面板	64	个	拒绝进口
8	86 底盒	64	个	拒绝进口
9	网线	2600	米	拒绝进口
10	水平弱电桥架	100	米	拒绝进口
11	垂直弱电桥架	5	米	拒绝进口
12	PVC 线管	400	米	拒绝进口
13	墙面开槽及修复	190	米	拒绝进口

(四)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五)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公开征集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六)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七)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八)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九)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十)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十一)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一)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二)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三)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采购合同签订, 货到并经用户验收合格, 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款项。

☒分期付款:

1、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规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

标人支付首款，即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期，货到指定地点且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50%。

注：以上为预计付款方式，合同订立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支付方式，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2、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

3、付款账户信息以实际提供的发票账户信息为准。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5、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收货数量为准（按照送货单签收数量为准）。

6、甲方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财政支付申办手续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合同履行

（一）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日期：保修期到期之日。

（二）履约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

（三）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四）分期履行要求：_____

（五）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乙方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四、合同验收

（一）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1、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同时向甲方提供装备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甲方可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检测、验收。

2、验收标准按深圳市公安局及此次产品配置清单等要求执行。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生产需求，供应符合要求的装备。

4、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根据现场验收结果，所有验收内容均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验收小组在履约验收报告签署“通过”意见。验收小组根据现场验收结果，所有验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由中标人将装备回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经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将全部装备回收，并上报市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5、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6、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当批次货物总量的 1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2 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二)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货物全部交付完毕后，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三)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四)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全部交付装备，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工作人员，会同乙方代表一并就货物性能进行验收。

(五) 履约验收的内容：核实乙方交付装备与采购合同的型号、数量、外观是否一致，抽样测试装备性能。

(六)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交货，需偿付延误部分货款的 0.1%的违约金，并将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3、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按延迟交货处理，乙方应参照本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人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履约等级将评为“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4、乙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

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付货款 20%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及禁止对外销售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付货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关于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已付货款的 20%的违约金。

7、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构成对第三人权利的侵犯，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六、保密条款和禁止对外销售

1、乙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等负责保密。

2、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因生产需要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数据、文字、信息等各类资料。

3、乙方不得泄露或提供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内容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第三方得到、使用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数据、文字、信息等资料。

4、乙方应保证本单位职员不泄密，一旦发现有泄密迹象，应马上进行补救工作，同时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5、乙方须委托专人押运货物到指定地点，并负责途中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6、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如发生合同到期或终止情况，乙方应将所有保密资料交给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7、如乙方造成泄密事件，甲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8、甲乙双方合作事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宣传，不得在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公布，不得作为业绩展示。

9、甲方订购的产品，不同于一般的商品，具有特殊性。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论是合格品、残次品、尾数，除交付甲方之外，乙方应做好销毁或其他妥善处理，绝对禁止乙方私自对外销售。如有违反，甲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实质性条款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其余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二）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四）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五）投标（响应）文件
- （六）采购文件
- （七）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八)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由于一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损失扩大的，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当对损失的扩大部分承担相应责任。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内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后形成的书面补充内容，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根据中标结果约定。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项目整体免费保修期2年，保修期自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中标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响应时间：6 小时响应；修复时间：48 小时内；冗余服务：在 48 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征集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采购说明

2.1.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3. 定义

征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的负责采购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6. 联合体投标

6.1.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6.2.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6.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1.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2.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 6.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6.2.7.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8.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他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9.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 7.7.除非下文另有规定，产品有效期为：密封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温度为-5°C～40°C的环境中，有效期八年。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 7.8.服务响应期：4小时以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 7.9.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8.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单位必须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征集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征集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0.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征集文件

11. 征集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征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征集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第十一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三册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1.2.投标人收到征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征集文件的澄清

12.1.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五日以前收到的对征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 13.2 所述方式发给每个购买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征集文件(含澄清纪要), 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征集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对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征集文件的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13.2.征集文件的修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征集文件的修改在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dhit.com>)、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 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招标期间, 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 公告一经上网发布, 即视为送达。

13.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评标指引表

二、投标函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四、诚信承诺函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九、报价清单表

十、供应商情况介绍

十一、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十二、有效业绩

十三、企业认证

十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十五、服务条款偏离表

十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十七、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

十八、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还须按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征集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征集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17.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

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征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照搬照抄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8.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还可能被一并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8.5.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征集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6.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对项目征集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0.3.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投标保证金

21.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1.1.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非现金形式交纳。

21.1.2. 若为重大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1.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征集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1.5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21.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21.5.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1. 投标人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1.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21.5.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21.5.4. 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21.5.5.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1.6.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乐支行

户名：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74 0000 0417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征集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2.2.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征集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他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3.1.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中要求的份数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 23.2.投标人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3.3.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3.1. 除模板要求填写或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 23.3.2. 征集文件的编号、包号应与根据此招标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24.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的话）、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含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

24.2.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4.3.密封包装上注明“在（开标日期、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征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 样品的递交

26.1.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26.2.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于招标结束后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单位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通用条款的规定被没收。

27.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的通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8.3.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已报名购买征集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28.4.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8.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出席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8.6.公开征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9.1.1. 评标委员会是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9.1.2.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委员会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1.3.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29.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征集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征集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征集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30.3.1. 招标的目的；

30.3.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0.3.3. 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30.3.4. 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30.3.5. 征集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款；

31. 独立评标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即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信息”中的《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公开征集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2.4.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34.1.（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2.（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5.1.评审委员会将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最低价法

37.1.1.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7.2.定性评审法

37.2.1.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3.综合评分法

37.3.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7.4.其他评标方法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37.5.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征集文件关键信息的相关内容。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8.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8.4.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8.5.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详见征集文件关键信息的相关内容。

39. 编写评标报告

39.1.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 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 : //www.szdhit.com](http://www.szdhit.com))、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szggzy.com)”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网上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服务费。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2. 合同授予标准

42.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征集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3.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4.1.中标人按照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44.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4.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4.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征集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5.1.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深财购[2018]27 号文及相关规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注：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46. 宣传

46.1.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46.1.1.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46.1.2. 案例介绍、推广等；

46.1.3.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47. 腐败和欺诈行为

47.1.政府采购要求合同项下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根据本要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

47.1.1.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方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方或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7.1.2.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

47.1.3.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章 质疑处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4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49.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0.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1. 质疑条件

51.1.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

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第十一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54.公开征集失败的处理

54.1 本项目公开征集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征集失败，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54.2 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征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征集流程发布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重新公开征集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征集失败可直接转为邀请竞标（至少两家有效投标人）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

54.3 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征集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作出补充说明，与原征集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补充说明文件为准。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55. 公开征集失败项目转为邀请竞标方式采购

55.1 谈判小组

55.1.1 公开征集失败项目转为邀请竞标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55.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征集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55.2 谈判程序

55.2.1 按照邀请竞标规则要求，项目的谈判为三轮，具体顺序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第二轮谈判—>第二轮报价—>第三轮谈判—>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及承诺内容即为投标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谈判）承诺。

55.2.2 具体谈判程序如下：

55.2.2.1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谈判；

55.2.2.2 第二轮报价：第二轮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将启动供应商第二轮报价程序；供应商的报价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如有谈判过程中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可在备注栏中进行填写，谈判小组有权酌情延长报价时间；

55.2.2.3 第三轮谈判，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谈判一致；

55.2.2.4 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报价一致；

55.2.2.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55.2.2.6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5.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55.3.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须知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价格等谈判结果并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55.3.2 谈判小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受采购单位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6. 公开征集失败项目转为直接采购方式采购

56.1 谈判小组

56.1.1 公开征集失败项目转为直接采购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56.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征集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56.2 谈判程序

56.2.1 按照直接采购规则要求，项目为网下谈判，按照谈判规则要求，本项目的谈判为三轮，具体顺序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第二轮谈判—>第二轮报价—>第三轮谈判—>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及承诺内容即为投标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谈判）承诺。

56.2.2 具体谈判程序如下：

56.2.2.1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谈判；

56.2.2.2 第二轮报价：第二轮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将启动供应商第二轮报价程序；供应商的报价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如有谈判过程中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可在备注栏中进行填写，谈判小组有权酌情延长报价时间；

56.2.2.3 第三轮谈判，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谈判一致；

56.2.2.4 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报价一致；

56.2.2.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56.2.2.6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6.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56.3.1 **直接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征集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直接采购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第三册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

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

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征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1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1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1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